

#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2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4.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5.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 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R 級別新增定 期定額申購契約。
-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 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7. 有關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8. 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9. 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條件,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10.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18 頁及第 19-25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href="https://www.pgim.com.tw">https://www.pgim.com.tw</a>)
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www.pgim.com.tw</a>)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刊印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電話:(04)2252-5818 傳真:(04)2252-5808

電話:(07)586-7988

傳真:(07)586-7688

電話:(02)8726-4888

電話:(02)2311-8811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職稱:總經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26-4888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www.pgim.com.tw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pgim.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77號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q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 處 理 機 構 申 請 評 議 。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消 費 評 議 中 心 電 話 : 0800-789-885 , 網 址 (http://www.foi.org.tw/)。

PGIMSITE202507143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0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柒、基金之資產	3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拾玖、基金之清算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4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58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一、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需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民國84年4月10日起開始募集·至民國84年4月19日止·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達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84年5月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84年5月24日。

十、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 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年度皆於每股平均值以上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股平均值,係依個別會計年度合併計算國內全體上市及上櫃公司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加總,再除以全體公司數量計算所得之值。前述之會計年度係指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之會計年度而言。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年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前述之標準者,於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計算,但經理公司應於法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起三個月內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規定。但在特殊情況下,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調整投資策略,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 2. 所謂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投資策略

- 1. 以產業及個別公司基本面變化為投資最主要考量。
- 2. 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策略,著重長期潛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重視中長期佈局,不因短線利益進出而將投資組合暴露於高風險下。

- 3. 對潛力股設價逢低承接,不追高,待股價過度反應基本面價值後賣出。
- 4. 風險與報酬並重,為分散投資風險,不過度集中於個別股票。

## (二) 投資特色

重視中長期佈局,績優股與成長股兼備,且投資於連續三年EPS高於市場平均值的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必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60%,由於連續三年具有高EPS的公司通常基本面相對較佳,股利政策亦相對穩定,也使得該基金預期波動率將相對其他積極成長型基金來得較低,適合相對穩健型投資人。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重視中長期佈局,績優股與成長股兼備,且投資於連續三年 EPS 高於市場平均值的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必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60%,由於連續三年具有高 EPS 的公司通常基本面相對較佳,股利政策亦相對穩定,也使得該基金預期波動率將相對其他積極成長型基金來得較低。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84年4月10日開始募集。承銷期間民國8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84年4月19日止。
- (二)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0年9月27日。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 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含)以下者	3%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超過三年者	0%

註: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

3.投資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 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 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間申購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為限。
- (二) 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規則:
    - (1)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 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個月以上。
    - (2) 投資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15:30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3) 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 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
    - (4) 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 行作業為準。
  - 2. 交易限制:
    - (1) 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受理投資人變更扣款金額。

- (2)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含)。
-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 (1) 若終止該定期定額契約,將不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 機構專案期滿後之優惠。
  - (2)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 投資人就本基金R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3)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投資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0/10/06及110/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0/12/01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0/12/01起至111/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1/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投資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0/10/06及110/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0/12/01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110/12/01起至111/06/01止,不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1/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6日定期定額 扣款新臺幣10,000元,於110/10/06及110/11/06分別扣款成功,並於110/12/06扣款失敗,則自110/12/06起至111/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 契約,於111/06/07起方得就本基金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 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4. 各基金間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5. 約定扣款標的變更:
  - (1) 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 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2)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 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 亦適用前述優惠。
  - (3) 選擇更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

- 6. 投資人透過TISA帳戶申購R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 臺灣之外籍人士)。
  - (2)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3)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 開設一帳戶。
  - (4)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 (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 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及餘額資訊。
- (三) 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6%	0.99%
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3%	免收申購手續費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申購上限	無規定	新臺幣 100,000 元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
		的及扣款日期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
		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
		就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
		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 1. 個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 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 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 及國籍。
-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 建檔。
  -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 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募集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一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元)。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 (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R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

(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千分之一點五(0.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付,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金管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四)第18075號函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更名前為「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8月16日經金管會 核准更名為「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
  - (二)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並不得為其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 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 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 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的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 規定。
- (十一)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經理公司得於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後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中,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 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

- 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 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2頁。
  - (二)本基金投資標的舉例說明如下:

假如目前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共有A-L十二家上市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有M-T八家上櫃公司,以A公司為例·如本基金投資時,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計為3.10·高於投資當時所有上市公司最近第一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每股稅後損益之總平均值2.00·其最近第二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為3.40·高於投資當時所有上市公司最近第二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之總平均值1.79·其最近第三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之總平均值1.79·其最近第三個會計年度經查核公告每股稅後損益之總平均值2.03·則A公司符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之要件。依此標準由下表的數據顯示,則本基金可考慮投資A、C、D、K、L、M、Q七家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原則上投資於此類上市或上櫃公司的總值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調整投資策略,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類別	公司名稱	投資時最近第一個 會計年度經查核公 告之每股稅後損益	投資時最近第二個 會計年度經查核公 告之每股稅後損益	投資時最近第三個 會計年度經查核公 告之每股稅後損益
	А	3.10	3.40	3.00
	В	2.00	2.50	1.80
上市公司	С	5.00	4.50	4.80
	D	2.20	2.00	2.50
	E	1.00	0.90	1.30
	F	-0.60	0.80	1.00
	G	0.80	-0.70	0.80
	Н	1.80	2.00	2.50
	I	0.50	0.40	-0.20

	J	3.00	1.50	2.70
	K	3.20	3.50	3.40
	L	3.00	3.00	2.80
	М	4.00	4.20	3.80
	N	1.15	1.00	1.30
上櫃公司	0	3.50	1.50	1.80
	Р	2.00	-0.50	1.00
	Q	4.50	5.00	5.20
	R	0.20	0.50	0.75
	S	-2.00	-1.60	-1.76
	Т	1.60	1.85	2.05
投資時所有上市及上櫃公司最				
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		2.20	1.79	2.03
各年度總平均值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 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 步 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

資依據。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 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

交易。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 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 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 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 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 主管簽核後存檔。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 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 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 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獨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郭明玉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處主管(2022/09~迄今)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1998/12~2022/05)

富邦證券研發部股長(1994/11~1997/0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郭明玉	2023/01/01起迄今	
廖炳焜	2022/08/25起2022/12/31	
賴正鴻 2021/04/22起至2022/08/2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 2.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 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 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 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有價證 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0.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要金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3.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款所稱各基金·第 9.款、第 11.款、第 14.款及第 1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第(一) 項第 8.至第 14.款、第 16.至第 19.款、第 22.至第 26.款、第 28.款至第 31.款及第 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 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 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 或其他利益。

# (二)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 4.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

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 五年。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作業流程

-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 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 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 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 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 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 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 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 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 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 之風險較低,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 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 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具有穩定獲利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而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 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

部份上市或上櫃公司具有資本額相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有時較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與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 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 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 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 之可能性。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 1.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 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TDR在台 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 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 瞭解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 2.TDR的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 (1)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 (2)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

國際企業的機會。

## (二) 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 1. 反向型ETF: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 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 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 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 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2. 商品ETF: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 3. 槓桿型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三)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

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一)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 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 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 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本基 金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

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 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 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 (三)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
- (四)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五)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六)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 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 (七)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 1.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 2.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 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八)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 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九)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十)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 1. 興櫃股票之特性: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 2. 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 3. 興櫃股票交易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同: 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 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

## (十一)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 2. 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 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 4. 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 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

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且。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 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 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資產價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 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 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 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十三)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 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國內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二)申購起迄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 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 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十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R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及R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買回起挖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五)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 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 若系統偵測出該客

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四)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五之(二)所述 )·於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 得暫停核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份	 	
保管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	
	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	該範圍內訂定。	
	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 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申購手續費(註一)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 ,,,,,,,,,,,,,,,,,,,,,,,,,,,,,,,,,,,,,	一年(含)以下者	3%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超過三年者	0%	
	※ 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		
	3.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	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冒回收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		#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	
	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手續費收取方式採取前後收並行。

\*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39-40頁)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或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 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官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 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內容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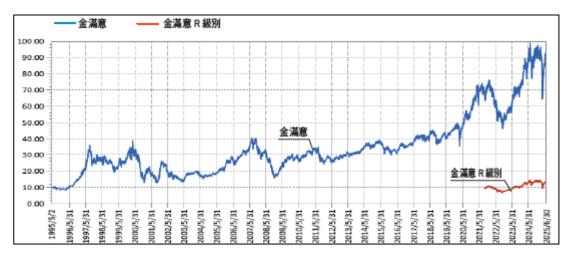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冒回價格事項。
        -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L.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一、投資績效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995/05/02;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2021/09/27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06/30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5/05/0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5/05/02; 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2021/09/27開始銷售。)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金滿意基金 (A類型)	17.01	(2.81)	(1.95)	68.55	80.92	150.65	1509.89
金滿意基金 (R類型)	17.15	(2.54)	(1.36)	71.64	-	-	38.00

資料來源:2025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1995/05/02)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	)24
---------------------------	-----

	費用率	2.68%	2.65%	2.36%	2.05%	1.93%
--	-----	-------	-------	-------	-------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 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R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5-27頁。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起開始募集,至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九日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達新台幣貳億元者。
- 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即可 運用本基金。
-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五、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 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29-31頁。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9-10頁。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0-12頁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1-2頁。

##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7-29頁。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 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請參閱【附錄五】。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令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

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 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本基金之清算依下列規定清償債務:

- (一)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 (二)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清償債務後未分配與各受益人及領取 之剩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配·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 取者·此部分債務由經理公司負責清償。
- 七、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 清算本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 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八、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一、本基金之清算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清算完結之日起六個月內 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遲延),由 清算人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原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二、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四之說明,第31-32頁。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32-34頁。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 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 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 「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			
年月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本來源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b>	109.08.17	109.09.14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109.06.17	109.09.14
為本金)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	110 05 25	110.06.18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6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		
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10.00.00	110.00.02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110.08.05	110.09.03
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	111 02 21	111 02 21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111.08.08	111.08.31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	1140210	1140202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1140004	1140707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109.05.26	<b>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b>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徳・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徳。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۵÷∔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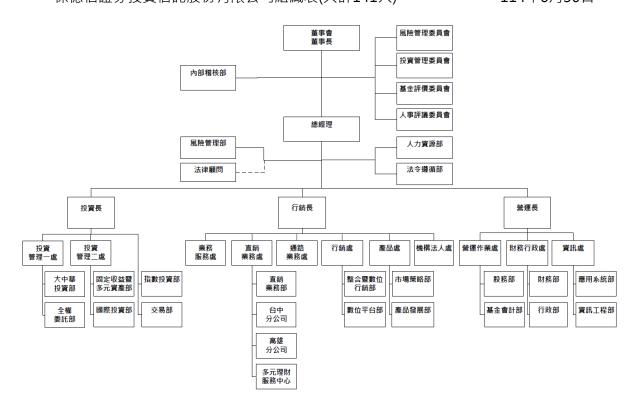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1人)

114年6月30日



立7 88 ₽U	如服聯致及功治	工作職掌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董事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
	監察人	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
董事會、董事長	內部稽核	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里尹自 里尹以	風險管理委員會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
	基金評價委員會	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人事評議委員會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通。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之制定與執行。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單位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b>羊</b> 世		 4.公司政策、内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投資長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
		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報告審核作業等。
	土准女叩叩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1.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
	國際投資部	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投資管理二處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	2. 部門主管: (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
	部	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 其命經濟人,其命之場你等理與西亞八大
	1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指數投資部		L. 部门主官 . (L)貝貝擬足仅貝來哈及仅負四人派性(2)另一陷权庁損 制 報告審核作業等。
		100 0 0 11 11 2 2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2. 基金經理人: 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ol> <li>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li> <li>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li> <li>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li> <li>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li> <li>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li> <li>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li> </ol>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 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 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市場策略部	<ol> <li>產品發展策略擬定。</li> <li>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li> <li>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li> <li>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li> <li>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li> <li>提供產品銷售切點。</li> </ol>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數位平台部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行政部	<ul><li>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li><li>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li><li>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li><li>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li></ul>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6月30日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兼任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學: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股比 率 (%)		兼任公司。
機構法人處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經:保德信投信協理摩根投信副總經理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學: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	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主	要	經	(	學	)	歷	兼其公之務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	2/07/14		0	0		中原大 保德信 富蘭克 元大投	投信協 林華)	3理 負投信	資深約	巠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玫	113	3/07/01		0	0		美國查保德信大華銀安本標	投信協 投信終	3理 <sup>逕</sup> 理		里碩士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101 C		選任/改派		選任時期理公司		現在持續公司原			
職稱	姓名	生效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數額 (千股)	比率 (%)	數額 (千股)	比率 (%)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至 115/06/26		(70)		, ,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115/06/26	27,359	91.2	27,359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 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所碩士	股東代表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至 115/06/26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GBR, Product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i t
董事	陳俞如	114/6/30	至 115/06/26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個 身 當 董
董事	蕭啟偉	114/6/30	至 115/06/26	0	0	0	0		個 身 當 董

		選任/改派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職稱	姓名	生效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數額	比率	數額	比率		
				(千股)	(%)	(千股)	(%)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個人
			五					LLC,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	身分
監察人	歐納德	112/06/27	至	0	0	0	0	務長(CFO)	當選
		112/06/27 115/0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	監察
								學士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b>5%</b> 以上之股東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每年公司持版 3/0以上之版朱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平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 7 + ÷ 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 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 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 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〇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 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 壹、A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 二、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8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A、B、C、E室)、72	02-87583101
分行	樓、72樓之1(A、B、C室)	02-873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行	<b>                                      </b>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 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	02-27525252
	21樓、9樓之1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	02-87587288
周	21樓、9樓之1	02.6610016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 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 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2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 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 20樓	02-23114345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511

# 貮、R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

自青人: 蕃事長 陳茂

有限公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 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 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 李芝玫

La on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 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 事會之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 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 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 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 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1/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7, 020. 00	818, 256.	00 30. 28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890, 235. 00	14, 790, 621.	16. 6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3, 390. 00	975, 885.	72. 88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6, 448. 00	2, 283, 506.	00 62.6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7, 698. 00	4, 644, 666.	16. 1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22, 229. 00	9, 605, 655.	00 43. 2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7. 00	3, 995.	00 13. 4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	2023/5/9	1, 639. 00	15, 859.	9. 68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	2023/5/9	0.00	0.	10.03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	2023/5/9	18.00	182.	10. 25	美金
型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0, 521. 00	629, 381.	12. 46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200, 150. 00	2, 269, 447.	11. 34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8, 861. 00	750, 255.	19. 3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0, 936. 00	1, 020, 852.	33.0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 積型	2016/6/27	17, 452. 00	196, 997.	11. 29	新臺幣
有空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 配息型	2016/6/27	2, 673. 00	23, 009.	8. 61	新臺幣
3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29.00	1, 645.	12. 72	美金
至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 息型	2016/6/27	3.00	33.	9. 70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4, 639. 00	518, 558.	8. 02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 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33, 828. 00	1, 375, 239.	10. 2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累積型	2013/6/6	35, 595. 00	422, 038.	11.86	新臺幣
市系領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月配息型	2013/6/6	32, 716. 00	200, 765.	6. 14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累積型	2018/8/24	0.00	0.	10.00	美金
系碩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3.	7. 62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9, 888. 00	2, 128, 842.	9. 26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37. 00	5, 172.	8. 12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 474. 00	39, 585.	8. 85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88.00	2, 360.	00 4.84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2/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 00	2, 968. 00	4.89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62. 00	4.7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2015/11/16	18, 165. 00	198, 997. 00	10.96	新臺幣
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2015/11/16	2, 163. 00	19, 323. 00	8. 93	新臺幣
配息型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2015/11/16	10.00	79.00	8. 20	美金
息型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2015/11/16	792.00	7, 269. 00	9. 18	人民幣
配息型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38, 257. 00	955, 162. 00	6. 9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84.00	2, 837. 00	7. 38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02.00	5, 597. 00	7. 98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2, 822. 00	834, 811. 00	15. 80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9.00	1, 755. 00	16. 03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2021/9/23	3, 175. 00	40, 407. 00	12.73	新臺幣
幣R級別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4, 461. 00	1, 957, 291. 00	30.36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67.00	2, 966. 00	11.10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 974. 00	593, 932. 00	39.66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2018/10/16	28, 080. 00	287, 592. 00	10. 24	新臺幣
積型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2018/10/16	14, 666. 00	98, 394. 00	6.71	新臺幣
配息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2018/10/16	22. 00	249.00	11.30	美金
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2018/10/16	126.00	936. 00	7. 41	美金
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119, 338. 00	1, 137, 229. 00	9. 53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21, 697. 00	164, 304. 00	7. 57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83.00	4, 986. 00	10.32	美金
元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5.00	371.00	8. 21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2019/10/14	885.00	8, 888. 00	10.04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90, 674. 00	956, 268. 00	10.55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 779. 00	29, 307. 00	10.55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3/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61, 677. 00	96, 062. 0	0 8.04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3, 960. 00	192, 709. 0	0 8.04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541.00	5, 641. 0	0 10.43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198.00	2, 059. 0	0 10.43	美金
元N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404. 00	3, 210. 0	0 7. 95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589. 00	4, 677. 0	0 7.95	美金
元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41.00	9, 621. 0	0 10.22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99. 00	7, 648. 0	0 7.65	人民幣
民幣月配息型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4, 479. 00	·		新臺幣
融債-臺幣累積			,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 691. 00	36, 210. 0	0 7.7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44. 00	5, 735. 0	0 8. 9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 121. 00	8, 692. 0	0 7.7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708. 00	14, 884. 0	0 8.71	CNH
融債-人民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3, 722. 00	25, 483. 0	0 6.85	CNH
融債-人民幣季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824. 00	18, 323. 0	0 10.04	ZAR
融債-南非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5, 582. 00	42, 569. 0	0 7.63	ZAR
融債-南非幣季配 金滿意	1995/5/2	105, 283. 00			新臺幣
_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 883. 0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 419. 00	875, 291. 0	0 15. 5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30.00	3, 508. 0	0 10.63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9, 410. 00	1, 121, 001. 0	0 57.75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 174. 00	27, 320. 0	0 12.57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4, 593. 00	260, 552. 0	0 10.5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2022/3/31	495. 00	5, 248. 0	0 10.59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2022/3/31	343.00	3, 478. 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2022/3/31	19.00	191.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2022/3/31	268.00	3, 068. 0	0 11.43	人民幣
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3, 153. 00	280, 255. 0	0 12.10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4/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 121. 00	152, 490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748.00	9, 049	12. 1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 270. 00	13, 714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09.00	1, 375	5. 0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6.00	503	2.00 11.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7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55.00	607	7. 00 11. 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1.00	4, 157	7. 00 12. 5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達-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86.00	3, 167	7. 00 11. 08	人民幣	
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313.00	4, 145	5. 00 13. 25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27.00	4, 615	5. 00 10. 82	ZAT	
高成長	1994/4/11	38, 339. 00	8, 354, 027	7. 00 217. 9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 460. 00	1, 554, 770	107. 52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수計		3, 316, 733. 00	73, 456, 198	3. 00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 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pwc 資誠

#### 管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 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 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 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 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月 31 額	<u>日</u>	112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del>有只</del>	/0	並	4只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	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	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t		4,523,		_		2,739,403	_
預付款項			24,612,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		81		1,624,510,55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6,254,	553	_		4,698,344	_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	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	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	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	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	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542,9	936	19		475,551,517	23
資產總計		\$	2,265,359,0	072	100	\$	2,100,062,068	100
負債及權益	_						_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	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	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	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	135	1		14,362,217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	176	11		220,241,461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	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	551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	483	3		101,043,360	5
負債總計			324,466,	659	14		321,284,821	15
權益							_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	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	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	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		-		2,424,284	_
權益總計			1,940,892,4		86		1,778,777,24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		100	\$	2,100,062,068	100
		·	, -,,			<del></del>	, , , , 3 0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u>112</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b>营</b> 業收入	- <u>州証</u> 六(十五)及七	<u> </u>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	Ψ	1,070,010,757	100	Ψ	750,717,017	100
占 水 및 /N	(十六)及七	(	899,257,031)(	83)	(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17)20	\	178,753,928	<u></u>		100,968,029	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170,733,320			100,300,023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_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	371,500)	_	(	59,747)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淨損益			1,268,495	_		1,525,998	_
財務成本	六(六)	(	2,484,905)	_	(	3,212,503)	_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	六(五)(七)						
失)			1,540	-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43,409,909)(	4)	(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	1,556,209	_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691,542)	_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_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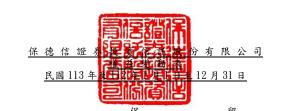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1		田		m	15	F			
	<u>遊</u> 百	通股股本	<u>資</u> 本	公 積	法定	<b>芒盈餘公</b> 種	<u>特</u>	別盈餘公和	責 未	分配盈食	益担量之	型其他綜合損 安公金融資産産 見評價損益	<u>合</u>	計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u>-</u>	_		(	173,828	(	3,070,700)	(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u>-</u>		<u>-</u>	_	89,346,765	(	3,070,700)		86,276,0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_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13年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Ψ	201,202,000	Ψ	110,510,20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22,633,739)	(	16,599,818)
財務成本	·	2,484,905	·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	1,268,495)	(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6,314,372)	(	7,954,442)
預付款項	(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1,804)	(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	2,484,905)	(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7,428)	(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041,304)	(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	4,979,010)	(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24,509)	(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581,623)	(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81,623)	(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	,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	,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德格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国财人让淮则四亩人

# 一、公司沿革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業務
  -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曾訂华則理事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b></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	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第 1 號 並 更 新 綜 合 損 益 表 之 架 構 , 及 新 增 管 理 績 效 衡 量 之 揭 露 , 並 強 化 運 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 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 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所組成。

#### (三)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 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 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 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 變動處理。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 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 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十九)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 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 溯調整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 000
活期存款	14, 718, 620	13, 280, 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 190, 306, 148	1, 001, 992, 026
附賣回票券	 402, 411, 435	405, 083, 282
	\$ 1, 607, 486, 203	\$ 1, 420, 405, 803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 746, 697	\$	89,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	102, 621, 020	\$	101, 352, 525
(三)應收帳款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 089, 064	\$	84, 017, 761
應收手續費		3, 483, 124		2, 240, 055
	\$	102, 572, 188	\$	86, 257, 816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 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 274, 060	\$	2, 274, 060
評價調整		3, 980, 493		2, 424, 284
	\$	6, 254, 553	\$	4, 698, 344

-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556, 209	( <u>\$</u>	3, 070, 700)

# (五)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2,	887, 471 \$	64, 624, 090	\$ 177, 511, 561
累計折舊	(67,	567, 153) (	16, 476, 362)	(84, 043, 515)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本期增添	7,	303, 730	237, 574	8, 041, 304
本期處分-成本	( 9,	326, 113)	_	( 9, 826, 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 8	326, 113	_	9, 826, 113
折舊費用	$(\underline{}$ 22, $\underline{}$	212, 249) (	11, 484, 996)	$(\underline{}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u>\$ 67, 812, 105</u>
期末(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	365, 088 \$	64, 861, 664	\$ 175, 726, 752
累計折舊	$(\underline{}79,$	953, 289) (	27, 961, 358)	(107, 914, 647)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 67, 812, 105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	197, 168 \$	10, 718, 000	\$ 97, 915, 168
累計折舊	(47,	<u>835, 866</u> ) (	6, 891, 588)	(54, 527, 454)
	\$ 39,	561, 302 \$	3, 826, 412	<u>\$ 43, 387, 714</u>
112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9,	561, 302 \$	3, 826, 412	\$ 43, 387, 714
本期增添	27,	095, 030	53, 906, 090	81, 001, 120
本期處分-成本				
	( 1,	104,727)	-	(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04, 727) 104, 727		
	1,		9, 584, 77 <u>4</u> )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 4 ( <u>21,</u> 3	104, 727	9, 584, 774)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 4 ( <u>21,</u> 3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1, 45, 5 1, 45, 5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1, 4 ( <u>21, 3</u> <u>\$ 45, 3</u> \$ 112, 4	404, 727 <u>336, 014</u> ) (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begin{array}{c} 1, \\ 21, \\ \hline $ 45, \\ \end{array} $ $ \begin{array}{c} 112, \\ 67, \\ \end{array} $	404, 727 336, 014) (	48, 147, 728 64, 624, 090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 200, 534	\$ 34, 144, 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845, 745	48, 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390, 456	 598, 812
	<u>\$</u>	98, 436, 735	\$ 34, 791, 58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 581, 556	\$ 35, 342, 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_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989, 268	 598, 812
	\$	120, 570, 824	\$ 36, 625, 62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57,500 及\$7,851,352。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484, 905	\$ 3, 212,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 878, 800	2, 616, 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 675	463, 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11,003 及 \$43,989,385。

# (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 561, 149 \$	190, 122, 885
累計攤銷	(	116, 496, 004) (	151, 704, 490)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u>變動</u>			_
期初帳面價值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本期增添		4, 979, 010	13, 454, 100
本期處分-成本		- (	50, 015, 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_	49, 968, 001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期末帳面價值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期末(12月31日)			_
成本	\$	158, 540, 159 \$	153, 561, 149
累計攤銷	(	132, 300, 460) (	116, 496, 004)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 (八)存出保證金

	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 592, 934	\$ 187, 827, 199
租賃押金	<u> </u>	8, 076, 480	 8, 136, 480
	\$	197, 669, 414	\$ 195, 963, 67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 782, 317	\$ 99, 771, 429
應付行銷費用	1, 533, 335	687, 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 909, 605	19, 137, 991
應付勞務費	7, 500, 544	9, 028, 764
應付稅款	4, 194, 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 302, 358	 34, 456, 658
	<u>\$ 176, 222, 570</u>	\$ 166, 790, 63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根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工戶。
-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389, 716) (\$	16, 650, 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 003, 616	33, 594, 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 613, 900 \$	16, 944, 386

(以下空白)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計畫		
	_ 福	<b>届利義務現值</b>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 594, 435	\$	16, 944, 386
利息(費用)收入	(	206, 232)	418, 036		211, 804
	(	16, 856, 281)	34, 012, 471		17, 156,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_	2, 991, 145		2, 991, 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7, 637)	_	(	7, 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 394	-		600, 394
經驗調整	(	126, 192)		(	126, 192)
		466, 565	2, 991, 145		3, 457, 710
12月31日餘額	( <u>\$</u>	16, 389, 716)	\$ 37,003,616	\$	20, 613, 900
		確定	計畫		
	福	確定 晶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福			<u>净</u>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_ ~ (\$			<u>淨</u> \$	確定福利資產 16,933,074
		ā利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1月1日餘額		福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1月1日餘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利息(費用)收入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160, 99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60, 994)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玛	折現率		<b>資増加率</b>
	增加0.5%	减少0.5%	_增加0.5%_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nderline{\$} 712, 508)$	<u>\$ 755, 403</u>	<u>\$ 741, 507</u>	( <u>\$ 706, 768</u> )
· -	折玛	見率	未來薪資	<b>肾增加率</b>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 785, 811</u> )	<u>\$ 836, 829</u>	<u>\$ 818, 070</u>	$(\underline{\$} 776,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 及\$11,444,666。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及\$3,720,680。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 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術量。

### (1)限制股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 725	106.93
	112年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231	103. 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underline{}2,676)$	97. 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u>	8, 834, 090	\$	6, 668, 687
	113	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 060, 292	\$	5, 353, 619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 887, 111	\$	1, 993, 180
	113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0, 046	\$	467, 951

#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 623, 234	\$	22, 497, 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 235, 626)
小計		43, 085, 346		26, 210, 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63		817, 420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542	( <u>\$</u>	43, 457)

###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 240, 539	\$ 23, 309, 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9, 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 438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 763, 933	(\$ 459, 460)	\$ -	\$ 5, 304, 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070, 722	141,335	_	1, 212, 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438	$(\underline{}6,438)$		
	<u>\$ 6, 841, 093</u>	(\$ 324, 563)	<u>\$</u>	\$ 6,516,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 057, 009	<u>\$</u> _	<u>\$ 691, 542</u>	<u>\$ 9, 748, 551</u>
	\$ 9, 057, 009	<u>\$</u>	<u>\$ 691, 542</u>	\$ 9,748,551
		113	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Φ G 190 700	(4 050 055)		
	\$ 6, 120, 788	(\$ 356, 855)	\$ -	\$ 5, 763, 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531, 287	(\$ 356, 855) ( 460, 565)	\$ -	\$ 5, 763, 933 1, 070, 722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 531, 287		\$ - - - \$ -	1, 070, 722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1, 531, 287 6, 438 \$ 7, 658, 513	( 460, 565) - ( <u>\$ 817, 420</u> )	<u> </u>	1, 070, 722 6, 438 <u>\$ 6, 841, 0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四)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股東紅利
  - (2)特別盈餘公積
  - (3)保留盈餘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 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手續費收入	14, 829, 465	9, 496, 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 058, 269	100, 757, 532
	\$ 1, 078, 010, 959	\$ 950, 719, 847

###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 484, 417	\$ 324, 296, 743	
退休金費用		14, 950, 888	14, 936, 749	
勞健保費用		19, 800, 804	19, 370, 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947, 837	 10, 176, 583	
	\$	385, 183, 946	\$ 368, 780, 273	
折舊費用	\$	68, 488, 834	\$ 67, 546, 416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 01%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 工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22 及\$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損益相關科目

###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_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 198, 154	\$	59, 127, 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 152, 316		12, 281, 368
PGIM, INC.		10, 837, 938		8, 653, 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 942, 321	_	4, 647, 606
	\$	94, 130, 729	\$	84, 709, 89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u>	878, 791	\$	794, 142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	10, 825, 507	\$	7, 082, 623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3, 461, 780	\$	3, 013, 265
(6)其他費用(註六)	-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 613, 182
土地銀行		108, 070		85, 200
	\$	3, 837, 330	\$	3, 698, 382
註一: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	上列	交易價格決定	定方	式及付款條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 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 (1)銀行存款

(=) = 14 14 ///2	110 5 10 7 01 -	110510701
	113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 000, 694</u>	<u>\$ 170, 000, 66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 746, 697	34,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u>\$ 102, 621, 020</u>	<u>\$ 101, 352, 525</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 089, 064</u>	<u>\$ 84, 017, 761</u>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u>\$ 2,008,954</u>
(5)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 121</u>	<u>\$ 444, 219</u>
(6)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 294, 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 520, 807	2, 536, 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 740, 338	5, 821, 570
PGIM, INC.(註一)	2, 707, 169	2, 027, 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 770, 462	2, 397, 739
土地銀行	84, 118	60, 463
(7) to 1, 12 yr A	<u>\$ 21, 909, 605</u>	<u>\$ 19, 137, 991</u>
(7)存出保證金	119年19日91日	110年10日9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註一: 係 應 付 上 证 關 係 人 之 投 咨 顧 問 費 目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さー: 俗雁付上沭閼俗人 ラ 投 脊 顧 問 費 目	н ∘	

註一: 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 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961,041。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總計

 113年度	 112年度
\$ 62, 799, 769	\$ 57, 536, 573
2, 275, 791	2, 176, 056
 7, 539, 831	 6, 058, 899
\$ 72, 615, 391	\$ 65, 771, 528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 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二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2, 621, 020	\$ -	\$ -	\$ 102, 621, 020		
融資產			6, 254, 553	6, 254, 553		
	<u>\$102, 621, 020</u>	\$	\$6, 254, 553	<u>\$ 108, 875, 573</u>		
		112年1	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1, 352, 525	\$ -	\$ -	\$ 101, 352, 525		
融資產			4, 698, 344	4, 698, 344		
	<u>\$101, 352, 525</u>	\$ _	\$4,698,344	\$ 106, 050, 869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 698, 344	\$	7, 769, 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 556, 209	(	3, 070, 700)	
12月31日	\$	6, 254, 553	\$	4, 698, 344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 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_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694, 950	(\$ 694, 950)
_	112年12月31日	動入值	變動	_有利變動_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522, 038	(\$ 522, 038)

### 十一、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 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 222, 570	\$	_	\$	_
其他應付款		3, 104, 523		_		_
租賃負債		40, 505, 712		40, 459, 980		25, 923, 384
合計	\$	219, 832, 805	\$	40, 459, 980	\$	25, 923, 384
			11	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知い日の左
		/並// 1		1 王 4 干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 790, 637	\$	1 生 4 十	\$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	\$	1 <u>±</u> 2 <u>+</u> - -	\$	
- ,	\$	166, 790, 637	\$	- 37, 907, 712	\$	超超2年 - - 56, 541, 864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469,834。

###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u> </u>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_ 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 569. 09	32. 7845	\$ 1, 227, 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 355. 56	32. 7845	11, 239, 577			

1	1	9	玍	1	9	Н	ર	1	日
		/,-	ᄴ		Δ.	П	()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u> 市 //1</u>	7 市立识	<u> </u>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 928. 96	30.6905	\$ 1, 237, 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 887. 87	30.6905	10, 577, 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01,193 及\$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 十二、其他

- (一) <u>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u> 無此情形。
- (二) <u>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u>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 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回函相符或		
	函證比率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	
項目	(佔科目餘額)	(佔發函金額)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_	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 賀紹賓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滿意

>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4年06月30日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6:15:03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7, 217	73.47
	上櫃股票	1, 589	16.18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	8, 806	89.64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485	4.94
債券合計	•	485	4.94
短期票券		200	2.03
銀行存款		189	1.9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净額	145	1.47
淨資產	•	9, 825	100.00

主管: 製表: 覆核: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賀紹賓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 2025/06/30 印表時間: 16:14:51

頁 次:1/2

投資組合:(03)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警語: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
6223	旺矽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30	945	312	3. 17
8069	元太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300	221	287	2. 92
5274	信驊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	4, 745	285	2. 90
3529	力旺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2, 360	260	2.64
8299	群聯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30	503	116	1.18
2330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898	1,060	952	9. 71
3017	奇鋐	臺灣證券交易所	785	743	583	5. 94
3653	健策	臺灣證券交易所	370	1, 510	559	5. 69
2454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340	1, 250	425	4. 33
2383	台光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480	882	423	4. 31
2382	廣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 400	274. 5	384	3. 91
6515	穎崴	臺灣證券交易所	265	1, 295	343	3. 49
2059	川湖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0	2, 035	326	3. 31
6669	緯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8	2, 530	299	3.04
2345	智邦科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0	730	292	2. 97
2368	金像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750	295	221	2. 25
3533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4	1, 350	208	2. 11
2317	鴻海	臺灣證券交易所	1, 200	161	193	1. 97
5269	祥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1, 910	191	1.94
3034	聯詠	臺灣證券交易所	350	545	191	1.94
2308	台達電子	臺灣證券交易所	430	413	178	1.81
3665	貿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5	848	140	1. 42
4583	台灣精銳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0	810	122	1. 24
2891	中信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700	43. 7	118	1. 20
1519	華城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4	563	115	1.17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賀紹賓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6:14:51 頁 次:2/2

投資組合:(03)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2327	國巨	臺灣證券交易所	226	485	110	1. 12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賀紹賓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6/30

印表時間:16:14:55

頁 次:1/1

投資組合:(03)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 2025/06/30

债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N 所買回債券	165.00	1.68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 (02) 8726-488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櫻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 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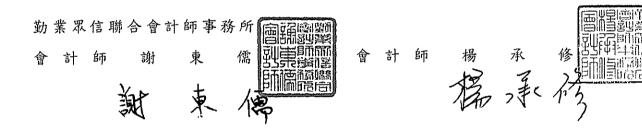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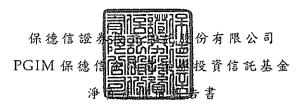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	3
	<b>多</b> 的形式的问题	%	金額	%
資 産				
股票-按市值計價(成本-113年				
底 5,330,405,755 元;112 年底				
5,304,884,238 元)(附註三)	\$ 9,584,258,720	95	\$ 8,117,361,521	96
附買回债券 (附註三及五)	281,000,000	3	-	-
附買回票券 ( 附註三及五 )	-	_	289,707,831	3
銀行存款(附註六)	179,304,886	2	60,963,325	1
應收出售證券款	32,472,986	-	<u></u>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720,807	-	1,262,275	-
應收股利(附註三)	4,189,163	-	6,206,396	-
應收利息(附註三)	71,032	_	<u>55,121</u>	
資產合計	10,083,017,594	<u>100</u>	<u>8,475,556,469</u>	1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8,139,106	-	-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185,707	-	5,369,02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3,529,749	-	11,227,241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270,177	-	1,053,855	-
其他應付費用	150,000		140,000	<del>-</del>
負債合計	44,274,739		<u>17,790,117</u>	
淨 資 產	<u>\$ 10,038,742,855</u>	100	<u>\$ 8,457,766,352</u>	<u> 100</u>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u>\$ 10,001,783,162</u>		<u>\$ 8,430,493,31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4,587,405.3</u>		<u>110,450,586.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5.63</u>		<u>\$ 76.33</u>	
R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 36,959,693		\$ 27,273,03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610,311.0		2,428,099.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4.16		<u>\$ 1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愈計主管:陳亞楼



(接次頁)

	單位:新台縣元	百分	112年12月31日		<del>,</del> 1	<del>                                    </del>		•	1 (	t ,,,,,,,,,,,,,,,,,,,,,,,,,,,,,,,,,,,,	Ί	ı		t	۱ (	7 7	<del>,</del> 1	5 -	m		'	œ	ാഹ	က '	<b>.</b>
		6 第	4世間3年12月31日 		t	"[ "]		₽ .	I	1	2	,		П	ı	'  <del>,</del> -	, t	- I	2		- Annual and Annual an	10	វិក	က	7
		正加州	112年[4]		0.03	0.05		ŧ	1 1	ı		0.08		ı	' 1	ck.0	0.01	- 0.0	<u>}</u>		0.03	•	0.03	0.76	0.09
有限公司 資信花基金	31 8 (25) 18 (15) 18 (	Mind Mind	113年12月31日		1	•		0.12	0.14	0.01		1		0.10	0.01	ı	0.01	0.01			,	,	0.02	0.76	0.12
			112年12月31日		\$ 39,340,000	38,995,000 78,335,000		1	1 1	*		14 425 000	11/07/07	1	1 00	140,322,000	109,508,501	134 273 825	243,782,326		25,300,000	000 854 753	406,000,000	222,335,000	108,900,000
保存信益. PGIM 保急	民國 113	和	113年12月31日		r <del>ca</del>			92,900,000	57,300.000	000'606'9	227,484,000	,	Annanan Arthritisch (Arthritisch (Arthritisc	67,200,000	18,570,000	85,770,000	74,714,220	68 300 000	217,304,220	***************************************	1	078 250 000	481,100,000	303,425,000	178,650,000
			聚																						
		;	極																						
			<b>斯</b> 氏	臺 - 渤 紡漿漿維		<b>黎</b> 小	電機機械	由游遊院	# <del>口</del>	· 山	本 本	匈绒工業 新 米 個	汽車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古 ·	名 年 本 一	自由	T 图 表 语 表 表 本 家 本 本			松雪	十字 衛米	<b>奉</b>	類類	

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က	•	က	က	2	7	Ţ	₩	'	33		4	77	ന	က	_	ı	==	16		'[		₹	•	2	2		6		ಣ	2	2	2	2	র্	≓	t
佐 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7	2	r	ŧ	ı	•		ı	1	'	24		വ	4	က	2	<del>, '</del>	$\Box$	"	16				ល		1	•	'[	9		9	က	ന	2	2	2	<del>,</del> -	<del></del>
数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0.07	0.08	t	0.11	0.12	90'0	0.55	0.09	0.01	0.02			0.29	0.04	0.07	0.17	0.03	1	0.02			1		0.11	0.12	0.56	0.17	0.01			0.25	0.14	0.12	0.19	0.02	0.32	,	0.17
摄	113年12月31日	0.13	90:0	0.01	0.03	,	·	•	•	ı	•			0.22	0.04	90.0	0.12	0.03	0.01				0.03		0.11	0.23	1	•	•			0.25	0.14	0.14	0.17	0.02	0.15	0.04	0.30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 68,259,600	245,575,000	1	261,000,000	294,750,000	187,200,000	141,300,000	65,660,000	57,860,000	47,150,000	2,770,742,600		368,467,500	359,200,000	209,875,000	280,896,000	81,017,880	•	52,650,000	1,352,106,380		•		334,720,000	36,915,000	201,750,000	125,368,776	44,370,000	743,123,776		269,150,000	164,667,650	152,800,000	164,520,000	156,750,000	337,900,000	77,610,000	38,902,500
<b>独</b>	113年12月31日	\$ 178,400,000	175,700,000	55,404,000	54,400,000	•	1	•	ı	ì	1	2,405,329,000		520,205,000	401,800,000	309,160,000	224,812,500	75,464,235	37,440,000	1	1,568,881,735		120,375,000		482,352,000	71,595,000	1	ŧ	1	553,947,000		550,525,000	300,864,725	296,640,000	248,000,000	185,115,000	181,125,000	122,266,000	122,183,040
j	蛟																																						
;	極																																						
***	Œ	京元爾	婚	日月光投控	剑。	电符-KY	南西科	力 智	参	聯	點	本	電腦及周邊設備業	如	逐	蜂類	拔藥	研 華	韓	光資科技	古	光電素	大立光	通信網路業	者 邦	全新	<del>।</del>	战 基	台灣大	<del>1</del>	电子零组件			光		빺	金像電		Œ
:	校																																						

(接次頁)

- 9 -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del>,</del> ( 1	₽	'  &	1	,	"	'			"	82				4		2	.~	2	ı	<del>, -</del>	•	10		*		<del></del>	1 Communication	-		"		<del>,</del>	
佔 净 資 房 113年12月31日		•		ហ	2	<del></del>	∞			1	81				4	33	2	Ţ	1	•	1	'	10		'		2		2		-		'	
数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0.07	1 4	0.01	1	•	1				1					0.18	ι	0.17	0.27	0.14		0.02	0.15			•		0.04	ı			ı		0.07	
佔 已 發 行 股 113年12月31日	0.18	1	1	0.02	0.17	0.07				0.03					0.15	0.32	0.16	0.14	0.04	0.02	ı	,			0.07		90:0	0.08			0.29		1	
額 112年12月31日	\$ 57,375,000 56,560,000	60,240,000	21,824,000 1.558.299.150	•	•	*				#.	6,956,436,232				330,750,000	1	196,560,000	93,290,789	149,760,000	1	58,700,000	46,247,000	875,307,789		•		98,500,000		98,500,000		1		52,080,000	
金 113年12月31日	\$ 101,250,000 17,525,000	•	2.125.493.765	467,360,000	201,960,000	122,700,000	792,020,000			42,200,000	8,138,804,720				369,050,000	275,022,000	199,500,000	63,310,000	45,924,000	13,806,000	,	<b>f</b>	966,612,000		13,080,000		200,382,000	28,080,000	228,462,000		52,800,000			
蒸																																		
楔																																		
fiex.	雪草	木	次 · ·	<b>海</b>	以 存 子 K 入			· <del></del>	电機機械	亞德洛-KY	上市股票合計	上櫃股票一按市值計價	秦	#	力 旺	旺矽		- 教		播瑞-KY	環球晶圓	成 思	40	電腦及周邊設備業	向	光電紫	元 太		本	電子容組件業	胡建	型型	斯	( 接次頁)
载												4																						)

100

100

10,266,325)

5,820,7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行 泱

\$ 8,457,766,352

\$10,038,742,855

60,963,325

179,304,886

289,707,831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國家進行分類;股票係以涉股國家進行分類)。

96

8

0.12

117,600,000

1,445,454,000

上櫃股票合計

附買回債券

股票總計

附買回票券

级行存款

8,117,361,521

9,584,258,720

281,000,000

3

 $\alpha$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楏

<u>(</u>(=x

樉

布

佔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u>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凝

其他電子業

技

弘萬関

↔

160,380,000 24,120,000

0.11

0.37

17,43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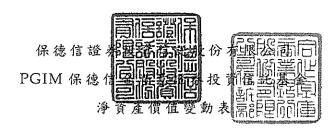
17,437,500

184,500,000

405

半導路業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8,457,766,352	84	\$ 6,048,252,071	<u>72</u>
收入 (附註三)				
現金股利	183,946,296	2	221,916,713	3
利息收入	6,311,184	-	5,319,090	
其 他	<u>368</u>		5	
收入合計	190,257,848	2	227,235,808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48,361,904	2	117,841,229	2
保管費(附註八)	13,926,175	_	11,060,486	
會計師費用	260,106	-	236,268	-
其他費用	18,680		<u>14,515</u>	
費用合計	<u>162,566,865</u>	2	129,152,498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7,690,983	-	98,083,310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01,251,697	8	586,253,754	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307,041,423)	( 13)	( 1,027,570,764)	( 12)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17,699,564	6	465,407,284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441,375,682	<u>15</u>	2,287,340,697	27
期末淨資產	<u>\$10,038,742,855</u>	<u> 100</u>	<u>\$ 8,457,766,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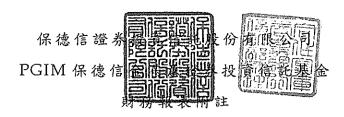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 陳亞楠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711 號 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84年5月2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核准最低發行總面額為2億元,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於84年4月10日至84年4月19日止,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於110年9月27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另為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 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營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 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基 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未上市基金以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未上市基金以次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前項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市價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 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 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證券交易收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年度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認列股利收入。

###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 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係投資附條件買回之債券及票券。113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114年1月由交易對手以281,165,110元買回。112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票券投資,已約定於113年1月由交易對手以289,756,051元買回。

### 六、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79,304,886 112年12月31日 \$ 60,963,325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6,185,419 元及 9,001,380 元,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10,555,612 元及 13,848,790 元。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A 類型及 R 類型分別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及百分之零點九九(0.99%)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與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則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零點一五(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稱
 與本基金之關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112年度

\$117,841,229

可保德信保險) (保德信保險)

###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13,529,749 \$11,227,241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票券,係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到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附買回票券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到期,並無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 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 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 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 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賀紹賓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滿意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6/30 印表時間: 16:14:59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	自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	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	2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兆豐證券	398, 314	16, 370, 365		16, 768, 679	399	0	(
	凱基證券	727, 782	1, 660, 334		2, 388, 116	656	0	(
	富邦證券	775, 306	1, 540, 224		2, 315, 530	776	0	(
	永豐金證券	751, 778	200, 009		951, 787	753	0	(
	群益金鼎證券	837, 558	0		837, 558	755	0	(
2025年	兆豐證券	217, 060	7, 181, 507		7, 398, 567	217	0	(
01月01日	元富證券總公司	0	6, 021, 126		6, 021, 126	0	0	(
至	萬通票券	0	1, 640, 122		1, 640, 122	0	0	(
06月30日	凱基證券	319, 746	620, 158		939, 904	288	0	(
	富邦證券	175, 955	600, 061		776, 016	176	0	(

##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定:中華民國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
證,募集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稱「公會」) 98 年 8 月 4
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日經金管會核定之「國內
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信託契約」)修訂之。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	10 100% (1/3) 10 11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	业级及主即俱重之口处,成局华天约由于八	
事人。		
第一條 定義	<b>笠</b> _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今大約川 <u>阪川石町へ</u> 及我双丁・	华大约川庆川石町人尺找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款未修正。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	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	文字。另後段文字業已納
金。	金。	入修正後信託契約第9條
		第 4 項第 3 款,爰予刪
		除。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本款未修正。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本於信託關	●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
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	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5 條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	第 2 款規定,將「保管機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構」一詞修正為「基金保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管機構」,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信託契約有關「保
		管機構」一詞亦併同修 正,不再逐一說明。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投信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投信
益權之人。	益權之人。	投顧法第5條第3款,增
<u> 血椎之八。</u>	<b>益惟◆八。</b>	打倒
上, 应兴准城,比加加八刀出村住上廿人一枚	上, 应兴准城。此后四八司书林任上母人一枚	次依序調整。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一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A)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	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 <u>之</u>	正。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有價證券</u> 。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		
數。	1 1 4 A D D and a 16 1 don't do not do not do not do	ti i wa the second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	約範本文字修訂。另配合
<u>七</u> 條第一項 <u>本基金</u> 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後之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	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條項,酌修本款文字。
日。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約範本及配合實務作業,
		酌修「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之定義。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委託, <u>辦理</u> 銷售 <u>或買回</u> 受益憑證 <u>業務</u> 之	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約範本酌修文字,另配合
<u>銷售</u> 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投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2 220, 20		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
		序)第25條修訂。另以
		下有關指定辦理買回之機 構亦修訂為「辦理基金買
		構亦修引為 辦理基金貝   回業務之銷售機構」。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	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u>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公開說明	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書應行記載事項 <u>準則所編製</u> 之說明書。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項準則」第2條之規定, 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
		義。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b>
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文字。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u>者</u> 。	者;	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
		定,修正本目文字。
(刪除)		併入第1目,爰刪除本目 文字。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	X + 。
之五以上之股東;	之五以上之股東;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目
		文字。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	款次調整,並依證券投資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目
配偶關係者。	關係者。	文字。
(刪除)	****	現行條文第五目已併入至
		修正後條文本款第三目,
(mlst)		故刪除本目。
(刪除)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 11 條· 15 填稅及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
		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
		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
		定」,故於法令已有明文
		規定之情況下,參酌現行
		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款刪除。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約範本文字,酌修營業日
		之定義。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 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	一	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	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	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	約範本酌修文字,另配合
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銷售	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	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日。	序第25條修訂。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 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 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正。
(東) 東文 益 忽 證 安 益 八 之 姓 名 或 名 稱 、 住 所 或 居 所 、 受 益 憑 證 轉 讓 、 設 質 及 其 他 變 更 情	(基本) 數交益總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任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	
形等之名簿。	形等之名簿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款次調整,並配合現行法 令已將「集保公司」修正 為「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爰參酌法規用語及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款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文字。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爰新 增「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定義。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本款未修正。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 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機構。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一大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一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淨發行總面額」之定 義,並配合調整款次。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 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同業公會」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 <u>之</u>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 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 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 項文字,後段文字移列第 17條。
(刪除)		本項文字已移列至修正後 條文第1項,其後項次調 整。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u> 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終止。	項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 新臺幣 參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原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移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修訂本項文字。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經理公司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應將銷 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原條文第 2 條第 5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	
二、 土甘入为血兴崩,执力政仁血兴陆四八	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后收十勞 n 收勞 / 云如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原條文第 2 條第 6 項移列,並刪除追加募集之相
之權利,即本基金資產共有權及其他依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到,业训标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u>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據 切付其 A 中 時 胃 口 作 世 印
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6條第1項規定及證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为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二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十個營業日。	<u>三</u> 十日。	9條第1項規定,增列部
		分文字。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須請求分割受益憑證,爰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 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刪除原條文第 2 項後段規定。
	为剖文益認証 <u>,但分剖後換發之每一文益</u>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項未修正。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	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
益人以一人為限。	益人以一人為限。	序,明訂「除因繼承而為 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
		□ 共有外,毋一 ▽ 益 忽 證 之 □ 受 益 人 以 一 人 為 限 □ ,以
		資明確。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	本項未修正。
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	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	本項未修正。
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インスパッル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第 17 項移列本項,並參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酌信託契約範本,簡化文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u>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	字。
<u>予申購人。</u>	申購人。	
	1. 上甘人瓜松左旋蹦水仁和 赤江坊 1 一口	上甘入が左端曄ガケ の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 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 未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
	<u> </u>	不 多 的 信
	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	,
	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	第 19 項移列,文字內容
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11 1 16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本款未修正。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證券無中保官帳傳劃機作素辦法及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同上。
免辦理簽證。	免辦理簽證。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	同上。
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	同上。
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	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	
	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	同上。
保管事業登錄。	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	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文字。
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	
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本款未修正。
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	
之規定辦理。	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受益
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
		定, 爰删除附件, 並酌修
		文字。
(刪除)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業已明訂「受益人持有
		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
		權。」而本基金有關受益
		人會議之相關事項,依本
		契約第28條第6項之規
		定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
		定辦理,爰刪除本項之規
		定,以簡化契約文字。
(刪除)		修正後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業已明訂相關條文,爰
		予刪除,不再重覆規定。
(刪除)		有關本基金之申購及繳款
		方式業已明訂於公開說明
		書,爰予刪除。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b>参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b>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業程序第 19 條規定,新增
司訂定。	司訂定。	本項文字。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	原條文第 3 條第 10 項移 列,並配合投信基金申購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	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規定 及信託契約範本, 酌修本 項文字。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原條文第 3 條第 11 項移 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 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 銷售業務。	原條文第 3 條第 14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六、 經歷 中	六、經本基。 一、經歷本語, 一、經歷本語, 一、經歷本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業各自第一顧資及第放外購入算第因購匯申位。 金字 計暨投售序開海申之計依訂申與公益等 计图 经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七、 受益權 <u>單位</u> 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原條文第 3 條第 15 項移 列,並參酌契約範本文字 修訂部分文字,另配合實 務作業將原條文規定「申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申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修正為三個營業日內。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間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日內,申 購人每次申	本基金成立後其申購及繳
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	款方式業已擬明訂於公開
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說明書,爰參酌信託契約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範本文字修正文字。
为 <u>八</u> 际	7 八 怀 平全亚义亚心咀~双咀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條未修正。
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u>規定。</u>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四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本項未修正。
年四月十日起開始募集,至民國八十四年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四月十九日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達 新台幣貳億元者。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本項未修正。
備。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即可	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運用本基金。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		同上。
成立。		_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配合現行法令已將「保管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機構」修正為「基金保管 機構」,並參酌信託契約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範本文字及實務作業,酌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	修本項文字。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日止,按 <u>基金保管機構</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元者,四捨五入。	一 <u>人們心</u> · 科心可主刑室市 · 九」,不關立 元者,四捨五入。	
五、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酌修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文字。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各自 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 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
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	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	作業程序,增列本項規 定,以資明確。
證,除囚艦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 不得轉讓。	因	一 尺 / 以貝 竹 唯 。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原條文第 3 條第 4 項移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列,並酌修文字。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
	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無須如信託契約範本第 8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	條第 3 項增訂相關文字,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故本項未修正。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因現行法規訂有「受益憑
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證事務處理規則」,爰參
		採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 項文字。
	I.	_ /·/· <del>*</del> *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VC -71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依現行法令下基金保管機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之權利義務並參採信託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契約範本,增列部分文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字。
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行受託保管保	基金資產應以「	
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 <u>基金專戶」。</u>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法第 21 條之規定,修正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部分文字。
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酌修 、 立
獨立之 <u>簿冊文件</u> ,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	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文字。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管機構之自有財産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爰修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價額。	( )	<ul><li>● 逐株信託契約郵本,友修</li><li>● 正文字,另删除後段文字</li></ul>
		正义子, 为删除废权义子 並併入第2款。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原條文第5條第4項第1
(一) 被打損銀州主之子心	(一)發行價額州生之子心	款後段移列,並酌修文
		字。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二) (八) (二) (二)	(二)50年至至70700日 人名汪	正。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	<u>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u>
	之利息。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得。	(二)	正。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	同上。
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刪除)		本款規範之情形已為前款
(~4147)		所涵蓋,爰予刪除,以簡
		化契約文字。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依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件手續費)。	程序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
		定,買回費用應屬基金資
		產,爰參採信託契約範
		本,新增本款文字。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b>
<u>產。</u>		款文字,以使投資人清楚
		知悉於法令或信託契約有
		規定之情形下,財產仍可
- 上柱人数子 14八 1 +n // 10 - 5 1 4 7 1 4 - 5	字 上社人次子走几上初几日本 5 中 1 上 4 一	能屬於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	本項未修正。
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安松仁北初仙然上, 山内
一、 <u>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u>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文字。
公司41小坐並所自城傳又刊人。	□ A 77日小坐亚 M 日 1双件又门 ~ ·	<b>△</b> 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12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明定 # A (T A 12 )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基金須負擔之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田及其会保簽機構得為履行本初約之義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田及其众促签機構得為履行本 初幼之義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務, <u>透迥宗於集中保官事業、中央登録公</u>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務, 遊迴宗於無中保官事業、中央登録公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u>貝 远分义勿川、而升傚傳、銀门间匯級</u>	貝 並分义勿川, 石井成傳, 銀们间匯款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	
	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	
	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增列 本款文字。
(三)依本契約第十 <u>六</u> 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
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變動,爰酌修文字。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
	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交易,爰未參採信託契約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	範本相關文字。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u> 關費用;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酌作
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	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	700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者;	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款次調整,另配合信託契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約條項次變動,酌修文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	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u>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u>訴</u> 訟上或非 <u>訴</u>	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新增有關費用之內容,以
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資明確。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	
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	   款次調整,另配合現行法
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秋天晌坐,为配台现有法 □ 令已將「受益人大會」修
P 目 19 7 19 14 14 17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百日初小生工名 7 只题有一个在心区,	正為「受益人會議」,爰
		修正相關文字,以下不再
		逐一說明。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	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約範本酌修文字,另配合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及款次變動,酌修文
		字。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	(新增)	本款新增。配合金管證投
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		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基
<u>告為限)。</u>		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
		列為基金費用。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契約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	範本增訂此款,並因基金
(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
7. 产,共已又山及其用均田經理公司其信。	貝用均田経年公司貝信。	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
		报则 新文田之 貝 用 , 性 貝 上 與 第 一 款 之 必 要 費 用 及
		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
		→ 直按成本相近,爰府共列 → 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
		用,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項次增列酌修文字。
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	酌修文字。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經理公司或基金	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的修文子。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構自行負擔。	推。 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	水 1	文字未修正。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1-10 <del>11-</del>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酌修文字。
( ),,,,,,,,,,,,,,,,,,,,,,,,,,,,,,,,,,,,		上サ人ナハロルン 企士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参酌信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款未修正。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二·文益八行於經理公司或 <u>查查</u> 除官機構之宮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一· 文 一 八 付	· 文字。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官亲时间门户明小阅見本天// 取利[6]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文于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文字。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本款未修正。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	因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季更新,故最新一季之季
17年至亚州工口之)之一报	17年至亚州工口之 11版	報已载明於公開說明書
		中,為免增加實務作業困
		擾及經理公司之負擔,爰
		删除原條文中季報之規
		定。
(刪除)		修正後條文第 17 條業已
		明訂相關條文,爰予刪
		除,不再重覆規定。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	酌修文字。
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	本項未修正。
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b>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b>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理辦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
意義務 <u>及忠實義務</u> 經理本基金 <u>,</u> 除本契約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	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增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訂經理公司之忠實義務,
表人 <u>、受僱人</u>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並酌修文字。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b>春场上北部从林上中丛</b> 一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前項 (A T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必以以此其人以為機構的必以以及	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必然人或其公保經機構的必之招生不	條文,修正本項文字。
虧、受益人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白毒任。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自毒任。	
負責任。	負責任。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明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訂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本
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基金資產。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	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u></u>	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酌修文字。
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	
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u>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	   酌修文字。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1122
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的指	報金管會。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履行其義務。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b>参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b>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業程序第7條及信託契約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乘不斷安白公然会北京之際如中和個	範本,增列本項文字,並
網站進行傳輸。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業已刪除追加 募集門檻,爰修正相關文
	2012年11日刊	字。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原條文第 8 條第 17 項移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列,並參採投信基金申購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	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第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	2 項及信託契約範本,修
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虚	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虚	訂並增列部分文字。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 青。	青。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依照 2014 年 1 月 28 日金
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託契約範本修正相關文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 <u>申購手續費。</u>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字。
(四) 買回費用。	(二) 甲輛丁領員。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明書內容者。	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	
<u>項。</u>	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	原條文第8條第7項移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本,酌修文字。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	向,机构华举金川為之 <u></u>	
為之。	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	本基金業已明訂得從事證
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採
		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項
		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原條文第8條第8項移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確以美自簽理人之计音義政恐仁其合欲	列,另参採信託契約範本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	修正文字並增列「經理公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銷售機構。	售機構。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等文字。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	原條文第 8 條第 10 項移
<u>本</u> 基金給付報酬 <u>,</u>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列,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約條次變動,酌修文字。
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	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代為追償。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压收土幣 O 收幣 O 石砂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十二、除依法安託基金休官機構休官本基金 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	原條文第 8 條第 9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	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	列 / 亚酚廖文子。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	原條文第 8 條第 11 項移
基金。	基金。	列,並酌修文字。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	原條文第 8 條第 12 項移
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	酌修文字並增列後段文
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字,增加經理公司之通知
		義務。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	原條文第 8 條第 13 項移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	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	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	
露於他人。	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停業、歇業、</u>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	原條文第 8 條第 14 項移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列,另參採投信投顧法第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治由其他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	9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	定,增訂相關文字,以符
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	法令規定。
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	压收土筒 0 收筒 15 压砂
十八、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停業、歇</u>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一个人、基金体官機構凶解取、行業、歌業、佩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原條文第 8 條第 15 項移 列,另參採投信投顧法第
素、佩納以廢止計可寻事田, 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經理公司	朝 以 殷 正 計 り 寻 尹 田 , 不 胞 極 頻 信 任 本 至 金 保 管 機 構 職 務 者 , 經 理 公 司 應 即 洽 由 其	96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
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	相關文字,以符法令規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定。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原條文第 8 條第 18 項移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修訂文字。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原條文第 8 條第 16 項移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列,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	約條次變動,酌修文字。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u>基金</u> 保管機構 <u>本於信託關係,</u> 受經理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參採投信投顧法第 5 條第
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2款及第4款之規定及信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b>託契約範本,修正本項文</b>
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字。
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 其众识签掘进施仕城坐肌次伫址卫红明	- 、甘瓜伊签撒堪库什:	安拯救出机农仁和甘入炼
二、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u> 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相 關	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酌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修文字並增訂基金保管機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構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務及忠實義務。
<u> </u>		*** -: - >/ 4.4 AA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就 明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害賠償責任。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	酌修文字。
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	
償等。但如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	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	
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	
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	
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	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	
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	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	
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助。	A.A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作業情形增列本項,以資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	明確。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	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u> </u>	償。 工 甘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上田 - 古 - 五 - 人 - 次 安 - Ln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項次調整,另配合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公布及
及共他相關法令之稅及, 後安任 <u>超分呆十</u> 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施行,及現行法令已將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集保公司」更名為「證
一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
<u> </u>	用】	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部分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文字。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 <u>基金</u>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u> 列情況下,處分本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酌修文字。
基金之資產:	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文字內容未修正。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配合本基金已增列得從事
整或支付權利金。	户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
		酌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目
		文字。
3.给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
<u>項</u> 。	款項。	變動,並參採信託契約範
		本,酌修文字。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益。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目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	酌修文字。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本款未修正。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項次調整,另參採信託契
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約範本及現行實務作業程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序,增列並修正部分文
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	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字。
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	
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上級四八日制化上井入以本書、次本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	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	送金管會備查。	
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	心 亚 占 盲 佣 旦 ·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項次調整,另參採信託契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約範本,增列基金之申報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義務,並修正部分文字。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4447 = 5 = 1 7 2 1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不知者,不在此限。	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償。	追償。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項次調整,另配合條次調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整及參採基金信託契約範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本,修正部分文字。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為追償。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T 1 m ±6 V =1 16 V =13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	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用由本基金負擔。	石山湖南, 日众斯甘入然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項次調整,另參酌基金管 理辦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下或本契約为有訂定外, 不何將本基金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修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一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7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	本項規定業已規定於修正
	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後條文第7條第5項。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 <u>以分散風險、</u> 確保 <u>基</u> 金之安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為增加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全 <u>,並積極</u> 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u>及維持</u>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券之彈性,基於概括條款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之授權規定,增訂本基金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	之投資標的,並參採信託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 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 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 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 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 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 整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 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 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範進行投資:	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000092071 號增列投資 興櫃股票。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年度皆於每股平均值以上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股平均值,係依個別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重核簽證後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如總,再除出土市及上櫃公司數量計算所得之值。前述之會計年度係指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司之程規定。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1.參酌基。第25條股票值。 記及影響情報與關語 一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 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 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於發生特殊情形時得不受 前款投資限制,惟此乃例 外,期間不宜過長,實務 作業上應僅給予一個月之 調整期,原文字易使投資 人誤解,爰參採信託契約 範本刪除部分文字。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 數)。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本目未修正。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數)。	本目未修正。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 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 限制。	本款未修正。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	酌修文字。
债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	
產,並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u> 處理。上開資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	
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行、债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文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約工市或工個有價 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屋並向工中或工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	字。
櫃契約之與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7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構辦理交割。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b>
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	
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b>券經紀商。</b>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配合修正後投資標的,刪
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	除部分文字。
金融工具買賣時,除交易性質或慣例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	本項未修正。
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4. 人人
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X 110011	
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 其他相關規定。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b>酌修文字。</b>
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47192
應遵守下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	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
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	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	業已明訂得投資承銷證
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 <u>或</u>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券,爰刪除不得投資「承     銷證券」之規定,另參酌
不在此限;	券,不在此限;	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新增但書
(一) 丁但机容状もし士よし頃ュムばんハコ	(一) 丁俎机容みもし士やもし輝いるばない	之相關文字。
(二)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u>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 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参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本
<b>展及</b> 介限企业取限分,	可误从不识证证赋良分,	「保免 1 切免 1 款奶訂本     基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
		本立 本
		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後款
		次調整。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	正。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同上。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	同上。
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	
國際 國		
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	
限;_	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正。
		<del></del>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	同上。
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	倩(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之規定,修訂本款文字。
<u>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L) 田农丛厅 1 中 D 1 阿 八 つ m 五 つ z l m n	( L ) In 次 从 左	<b>在私甘入然和地让然 4</b> 0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u> 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金
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	题額, 不停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徐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7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號函,並參酌本基金之投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		資標的,酌修本款文字。
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 (上) 机容扒什一曲堰肌西升偏众笳,丁俎切温		<b>化仁妆贮</b>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與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5日金管證投字第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0000092071 號增訂投資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制,餘款次順移。
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	未修正。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	配合本基金明訂「承銷股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一;	票」為本基金之投資標
		的,爰參酌基金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
		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增
		訂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	配合本基金明訂「承銷股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票」為本基金之投資標
之百分之三;	數之百分之三;	的,爰參酌基金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
		規定,配合增訂本款。其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後款次調整。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十五)个侍府 <u>本</u> 基金行有之有慎證券信了他入 <u>。</u>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第 1 項第 14 款,增列
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後段但書規定。
		<u> </u>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	配合本基金明訂「基金受
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	益憑證」為本基金之投資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	標的,爰參酌國內股票型
	證;	契約範本增訂本款文字。
(十七)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配合本基金明訂「基金受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基金受益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益憑證」、「期貨信託基
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之
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標的,爰參酌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7 號函規定,
		增訂本款文字。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配合本基金明訂「基金受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益憑證」為本基金之投資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標的,爰參酌基金管理辦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本款文字。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	款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	正。
+;	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者,不在此限;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	配合本基金明訂「基金受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益憑證」為本基金之投資
		標的,爰參酌基金管理辦
		法第 22 條,增訂本款文 字。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于。   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司股東會委託書;	が 八切 正 エロ / シス 1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u>臺</u> 幣五億 元;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款文字。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明訂「次順位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金融債券」為本基金之投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標的,爰參酌基金管理
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	位金融债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	款、第3款之規定,增訂
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田並等等40以上: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	
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u>第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u>	第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18 款之規定,配合增訂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u>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b>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b>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2款及第4款之規定,增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訂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在式初可之信用证等機構证等達一字等如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	
	,	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3款及第4款之規定,配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合增訂本款。其後款次調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整。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b>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b>
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	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	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
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規定,配合增訂本款。其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後款次調整。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	<b>免抢城坐机容信式甘入</b> 笃
(一下八)投員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員 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	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	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2款及第6款之規定,配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2 級次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D - H - 1 - 1 - 1 - 1 - 1 - 1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上;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b>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b>
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	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3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增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訂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等級以上;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4 款之規定,增訂本款。
之百分之十;	價值之百分之十。	其後款次調整。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 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6 第 1 項第 5
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款之規定,增訂本款。其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後款次調整。
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	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	及状况明显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b>参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b>
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
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次調整。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	
資信託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三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	券;	依據金管會 99 年 11 月
(二十二)投員認購(售)権證或認股權忽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依據金官曹 99 平 11 月   10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新, 个付起迥本基金净具座俱值之日分之 五;		09900600147 號函,增訂
<u> </u>		本款。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净資產價值;		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增訂之。
(三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事項。	制事項。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
(十一 <u>)</u> 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	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變動,及經理公司未申請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管理期貨信託基金,爰酌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	修文字。
	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
(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	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	變動及相關款次之約定內
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	(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	容,爰酌修文字。
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	本項未修正。
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	
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	<ul><li>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li></ul>	條次調整,文字內容未修
配。	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	正。
	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b>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b>
	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	
	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u> 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	
	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	同上。
	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	112
	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同上。
	<u>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u>	
	<u>配。</u>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同上。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u>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部分,但其所生之孽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MT,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1.配合修正後之信託契約
每年百分之一點六(一•六%)之比率,逐	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	第 14 條第 1 項本基金投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資標的之修正,修訂相關
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居满三個月	文字。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承銷	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	2.另配合修正後之信託契
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 掘却如文朗塘町亜及真灘方式馮谿文納	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b></b>
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金額木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分之七十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立 明 个 迁 平 至 並 伊 貝 座 惧 但 之 日 万 之 七	叩刀 / 經母公內人報酬應減干計收。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MITAUM EMPERON MY ID NO. N. VA (FOR-)	WG 74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b> ,酌修
價值每年千分之一點五(0•一五%)之比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	文字。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	
	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	酌修文字。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經 <u>受益人會議之</u> 決議 <u>調降</u> 之。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文字,惟修正前及修正後
		之文字內容對於受益人之
		權益並無影響。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	原條文第7條第3項併入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本項,另參採信託契約範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	本修正文字。
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	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公司網站。	
二、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 權單位	現行條文後段併入修正後
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條文第19條第2項。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另參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
N KERREN N N V	7 英建铁缸铲冰火口菜水叶	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
		增列文字,以符法令規
		定。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参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
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 並得由	業程序第 29 條第 2 項及
限。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應收取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第 5 項文字,明訂辦理短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書之規定。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交易,爰未參酌信託契約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	範本增列相關文字。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	
	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	
	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	
	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	
	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 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	
	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	
	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	
	初。	<b>泰拉贝公甘入山畔四一</b> 儿
四、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u>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参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 業程序第 30 條第 1 項及
<u>血入徒出員四交血恐亞之萌來到廷之人</u>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大從山貝四文血芯缸之明水到建之大一宮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實務作業,修正本項文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字。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	•
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必要之費用。</u>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	<b>酌修文字。</b>
公司 <u>除</u>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u>指示基金</u> 保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	
B   核傳統的 貝 四   貝 並 。	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参採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	業程序第 29 條第 6 項規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定,明訂本項規定。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	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項次調整,另配合本基金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信託契約條次變動,爰酌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修文字。
若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之責。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部</b>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	分文字。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	同上。
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容在價值依值計算即回價收,並自該計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	
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	
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	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格。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1.配合修正後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生口(会公生口)却,台區由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條次調整,修正文字。另
回價格公告日(含 <u>公告日</u> )起,向原申 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ul><li>参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部</li><li>分文字。</li></ul>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2.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	證,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	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第三項後段規定。
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	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	
	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	
	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b>爰酌修文字。</b>
<u> </u>	, X. V. X. Y. Y. X. X. X. Z.	2.40.54
第 <u>十九</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	参採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ul><li>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li></ul>	條第1項規定並配合本基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u>延緩</u> 給付買回價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金實務作業,酌修本項文
金:		字。
( )200 生产日心 2200 生 医 这 四 志 上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	
(一)證券交易所 <u>或</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而行正父勿,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一)巡师队内之巡旧下回,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	特殊情事者。	
特殊情事者。	1721 07 7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價格之情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b>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字。
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	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每 <u>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備之。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	配合修正後之信託契約條
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次調整,修正文字。
公告之。	之。	大响正 万工人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部
產價值。	價值。	分文字。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	参採基金管理辦法第 7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條之規定,刪除部分文 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b>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	文字。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b>施</b>	
第 <u>二十一</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項未修正。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者,四捨五入。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文字。
企业 (7人业IE) (四 V) X 在 IX 区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ul><li>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更換經理公司:</li></ul>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換經理公司:	未修正。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b>·</b> 酌修文字。
H MAN CANACANA MAN A A H ,	1 ( ) ( ) ( ) H ( ) ( ) ( ) ( ) ( ) ( ) (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	本款未修正。
命令更換者;	(一)並習曾極於公益以又益八之利益,以即令文 換者;	<b>本</b> 秋 <b>木</b> 炒止。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	参採投信投顧法第 96 條
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	第 3 項規定,增列部分文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字,以與法規相符。
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	(一)位田小コナ初州 冷华 见华 国外	点 15 In 4- In 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 <u>停業、歇</u>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参採投信投顧法第 96 條 第 1 項規定,增列部分文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司之職務者。	字,以與法規相符。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	酌修文字。
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信託事業承受之 <u>,</u> 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 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	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	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	
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	
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	本項未修正。
一 、	<ul><li>一、史換俊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li><li>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li></ul>	<b>本</b> 垻木修止。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	同上。
公告之。	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b>酌修文字。</b>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的形义于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	同上。
司同意者;	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增列 上於 以容明故 # # # #
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 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本款,以資明確。其後款 次調整。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款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者;	文字,以與法規相符。
<u>者</u>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	参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数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款
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管機構職務者;	文字,以與法規相符。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 列基金保管機構之消極資
		列基金标官機構之內極貝     格限制。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 <b>酌</b> 修
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	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文字。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	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成口起胖除。 <u> </u>	所除。基金标官機構依本实於所員之員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上限。	一、西族依为此甘入归院临进,四五上初几也	F1.
三、 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 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 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同上。
田丁八 平大的 全亚	丁八 千六內坐亚所占城傳人惟们及我務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75 /4
擔。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ul><li>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契約終止:</li></ul>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契約終止:	未修正。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酌修文字。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 契約者;	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 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	參酌投信投顧法第 45 條
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第1項第1款修訂。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	同上。
<u>歇業、</u> 撤銷 <u>或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	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酌修文字。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平均 <u>值</u> 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約範本修正部分文字。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	同上。
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	·
<u>致本基金</u>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	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41 1 m # 1/ - 1/1/1/1/2
(七)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
(八) 交益人 <u>實</u> 職之洪職,經理公司或 <u>卷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八)交益入曹국之洪報,經理公司或奉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1701 710 701
權利及義務者。	義務者。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b>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b>
二日內公告之。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文字。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 <u>,本</u> 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 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酌修文字。
失效。	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本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后收斗笛 27 收焙 2 不始
一、 <u>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u> 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 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原條文第 22 條第 3 項移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增訂部分文字。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	原條文第 22 條第 4 項移
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並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調
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整,酌修文字。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原條文第 22 條第 5 項移
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 <u>本契約</u> 者,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者,得由 <u>清算人</u> 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管機構 <u>報經金管會核准後,</u> 擔任 <u>清算時</u>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	原條文第 22 條第 6 項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酌修文字。
同。	h Me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原條文第 22 條第 7 項移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列,並酌修文字。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 <u>派</u> 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本基金之清算依下列規定清償債務:	(五)其他清算事項。	后 條 立 第 27
一六、本基金之消昇依 <u>「</u> 列規足消負債務· (一)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		原條文第 22 條第 8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		列
入下報共順准, 亚德军引通朔尔下报看, 不外上入清算之內; 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 不在此		
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		
知之。		
(二)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		
清償債務後未分配與各受益人及領取之剩餘財		
產,有清償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配,且其		
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此部分債務由經理		
公司負責清償。		
七、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	原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移
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本	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增訂但書規定。
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清算	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	
本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	限。	
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		
<u> </u>		
八、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移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酌修文字。
<u>予</u>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u>將前</u>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数、母交益惟单位 引受分配之比例、清井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del>期。</del>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工"中小四亚 F 目 സ 阴 业 但 加 义 延 八 。	一	
九、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原條文第 22 條第 9 項移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 ホポスポ 22 ポポッ 50 列 , 並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人。	及配合條次變動修正文
		字,並將部份文字另移列
		於修正後第10項。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同上。
地址。	地址。	
十一、本基金之清算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		原條文第 22 條第 10 項移
產,受益人於清算完結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提領		列,文字內容未修訂。
者(無論其原因係因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		
其他原因而受領遲延),由清算人依法提存於法		
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原經理公司負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擔。		
十二、清算人應自清算 <u>終</u> 結申報金管會之日 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 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原條文第 22 條第 11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刪除)		修正後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業已明訂相關條文,爰 予刪除,不再重覆規定。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一、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 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 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酌修文字。
二、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提存於法院之資產悉依提 存法之規定,爰參採信託 契約範本删除但書之規 定。
三、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 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本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另因現行法令「受益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公 布施行,爰删除附件。
二、 <u>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u> 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 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本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 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 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 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 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 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 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 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原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移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原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移列,另因現行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已有相關規範,酌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後段文字。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召 <u>開</u> 本基金受益人 <u>會議,但本</u> 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第 25 條第 3 項移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但書並酌修文字。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本款未修正。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本款未修正。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 款。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	同上。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	原條文第 25 條第 3 項第
事項者。	者。	5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原條文第 25 條第 4 項移
<u>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 受	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	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至
票 <u>)</u> 為表示, <u>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u> 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 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9條規定,修正文字。
<u> </u>	杭日达进为式达土相尺处/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原條文第 25 條第 5 項移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酌修文字。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b>
(-) W.L. + ±n W.	(一)放上十割め。	字。
(二) 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本款未修正。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證 * ロネルスサ A S X I A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第 13 條第 3 款
		規定,新增本款。
(刪除)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依修
		正後條文第六項規定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人會議準則」規定辦理,
		本項業已明訂於該準則第
		15條,為免重覆並精簡
		信託契約條項,爰參酌信 託契約範本予以刪除,嗣
		有關表決權之計算,悉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刪除)		因現行法令業已明訂「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爰刪除附件 -。
(刪除)		二。 本項文字因已明文規定於
(104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人會議準則」,爰予刪
		除。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原條文第 25 條第 9 項移
益人 <u>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列,另因現行法令「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之公布施行,爰刪
		华則」之公布施行, 麦删   除附件二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ul><li>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li></ul>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b>
作獨立之 <u>簿冊文件</u> ,並應依有關法令規	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	文字。
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因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	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	季之基金季報相關資訊已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配
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向金管會備查。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季
		報之規定。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	酌修文字。
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	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	
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 <u>簿册文件</u> 、收入、支出、基金資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配合條次變動及參採信託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1h - 1h 1h . ht 4 4 1 - hb -
(刪除)		修正後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業已明訂相關條文,爰
(删除)		予删除,不再重覆規定。 同上。
\(\text{\text{rest}}\)		1:4-1-
<u>一、</u>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ul><li>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li></ul>	原條文第 28 條第 3 項移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列,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酌修文字。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未修正。
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未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酌修文字。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未修正。
	A STATE OF THE STA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	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
<u>結果</u> 之事項;	果之事項。	字。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酌修文字。
容; (上) サルムナ明リ人 人をみったこ 上	容。	盘 10 12 24 to 11 11 11 12 1 - 1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u> 本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 字。
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	T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原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移
<u> </u>	下:	列, 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
<u> </u>		刪除部分文字。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酌修文字。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之淨資產價值。	字。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b>
		現行實務作業新增本款,
		以利投資人清楚瞭解基金
		之投資現況。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	
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	<u>計</u>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	日金管證投字第
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	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MITALS EDELLISTED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6081 號函修正 「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 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 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 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 項內容。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 分文字。 本款文字併入前款。
( <u>六</u> )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變更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 更者。	原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第 2 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七)本基金之年報。	原條文第28條第4項第3 款移列,文字內容未修 正。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u> 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公告之事項。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之:	原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第 7 款移列,另參採信託契約 範本增列部分文字。 原條文第 28 條第 5 項移 列,並酌修文字。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 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但書,另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列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原條文第 28 條第 6 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u> 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u>,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 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配合修正後條文第三項修 訂,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明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時,係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 刊登日 <u>或資料傳輸日</u> 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 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之規 定,增訂資料傳輸日為送 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u>發生者</u> 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 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爰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	原條文第 28 條第 7 項移
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	列,並參採信託契約範
為之。	為之。	本,酌修文字。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		增訂本基金每週及每月應
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
修正者,從其規定。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	未修正。
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	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	
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
<u>法、</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規範尚包括「證券投資信
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託及顧問法」,且為免疑
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 <u>除本契約另有規</u> 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 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義,爰參採信託契約範 本,酌修文字及明訂除書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条)、依修正後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1年11 秋初 間 は 1019 上 及 1707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i></i>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
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規範尚包括「證券投資信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託及顧問法」,爰參採信
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	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	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議之。		
第 <u>三十三</u> 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	<b>参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b>
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因修正後條文已刪除附
同意,受益人 <u>會議</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件,爰删除相關文字並酌 修文字。
之核准。但修 <u>正</u>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②核准。但修正事填對交益入之利益無重入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修义子。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	准。	
(刪除)		修正後條文第 32 條第 2
		項業已明訂相關條文,爰 予刪除,不再重覆規定。
		1四川小 1771年後/90人
(刪除)		因現行法規已另訂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及「受益憑證事
		務處理規則」,故刪除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項未修正。

第 12 次修訂後條文(104.06.23)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 明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	酌修文字。
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 <u>會議</u> 另有決議外,自	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	
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三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6602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明訂指數股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票型基金亦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為本基金投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資之基金受
	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益憑證範
	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疇,另依金
	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期貨		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期貨	管會 103 年
	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10 月 17 日
	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		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金管證投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		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	第
	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		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	10300398151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		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	號令,明訂
	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		公司债、交换公司债、附認股權公	本基金投資
	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		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	之基金受益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憑證包括反
	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		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	向型 ETF、
	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	商品 ETF 及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槓 桿 型
	债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	ETF。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		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	
	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		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		(以下略)	
	投資:			
	(以下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第七項	经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十七)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依證券投資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管
	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		受益憑證及其他基金受益憑	理辦法第 10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條第 1 項第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款,增訂
	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前段規定,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			另因本次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訂投資反向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型 ETF、商
				品 ETF 及槓
				桿型 ETF 爰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
				款文字。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依證券投資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基金管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	理辦法第 10
	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條第 1 項第
	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		<u>+</u> ;	12 款,修訂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本款規定。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二十;			

##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711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配合公司英文名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修正基金名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稱。
	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u>		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u>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		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	
	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	
	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稱修正基金名
	「 <u>PGIM</u>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	稱。
	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配合公司英文名
	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金</u>		金。定名為保德信金滿意證	稱修正基金名
	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修訂本基金申購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手續費率上限。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名稱修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正基金專戶名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		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銀	
	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金		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金滿意</u> 證	
	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金	
	「 <u>PGIM 保德信金滿意</u> 基金		<u>滿意</u> 基金專戶」。	
	專戶」。			

##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7469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權單位定義。
	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			
	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			
	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			
	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			
	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			
	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			
	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			
	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			
	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			
	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			
	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A 類型及 R 類型
	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u>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受益權單位,爰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等之權利,即 <u>本基金資產</u>	修訂本項文字。
	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u>		共有權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法令規定之權利。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			A 類型及 R 類型
	益憑證及 R 類型受益憑			受益權單位,爰
	證。			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後項次依序調
				整。
第 <u>三</u>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	第 <u>二</u>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配合本基金分為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A 類型及 R 類型
	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受益權單位,爰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修訂本項文字。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一位。	
第 <u>四</u>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	第 <u>三</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配合本基金分為
	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A 類型及 R 類型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製實體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1. 明訂 R 類型
	價格如下:		行價格如下:	受益權單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	首次銷售日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之發行價格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各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2. 明訂部分類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型受益權單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位之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淨資產價值。	價值為零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時,銷售價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			格之計算方
	<u>額。</u>			式。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			
	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			
	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1 1h I m a shall will a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配合本基金分為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證,爰修訂文
	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字。
kk	产。	kk	1. m 1. 7 + 1. 1 4 4 . 11	Ta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 之特性,訂定其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	各類型受益憑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證,爰修訂文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字。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		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		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	
	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		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户。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		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	
	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	
	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		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數。		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	
			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含)間申購者,申購人每		日(含)間申購者,申購	A 類型及 R 類型
	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受益權單位,爰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		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	修訂本項文字,
	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	以茲明確。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A 類型及 R 類型
	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			受益權單位,爰
	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			明訂本基金應負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			擔之支出及費用
	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應由各類型受益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			權單位分別計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			算。
	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			
	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ダ トール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好 レー 次	甘入口签业性和进机。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六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二款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第二款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	A類型及R類型
	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 ,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受益權單位,爰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產。	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報酬		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配合增訂R類型
	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本契約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受益權單位,爰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		一點六(一·六%)之比率,	明訂其經理費且
	情形外,投資於股票、承銷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將經理費之規定
	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區分為 A 類型受
	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		<u>次</u>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益權單位及 R 類
	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型受益權單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	並將除書文字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	列至本文。
	報酬應減半計收。		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		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	
	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位 净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一 <u>·</u> 六( <u>1.6</u> %)之比率,逐日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			
	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九九(0.99%)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酌修文字。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	
	一 <u>·</u> 五( <u>0.15</u> %)之比率,由		$分之一點五(0\cdot - \underline{\pi}\%)之$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乙次。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	明訂受益權單位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買回方式依最新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公開說明書之規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定辦理。
	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		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	
	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其相關</u>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	
	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u>各類</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每	配合本基金分為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A 類型及 R 類型
	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		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受益權單位,爰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	修訂本項文字。
	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用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及公告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	A 類型及 R 類型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	受益權單位,爰
	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修訂本項文字。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	
	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		四捨五入。	
	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配合本基金分為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A 類型及 R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八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第八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	A 類型及 R 類型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受益權單位,爰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修訂本項文字。
	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		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金分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	A 類型及 R 類型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爰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增訂本項但書。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受益人。	
	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			
	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			
	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u>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配合本基金分為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A 類型及 R 類型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受益權單位,爰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增訂本項但書。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同意行之。但如決議內容係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	
	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基金保管機構;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二) 終止本契約。	
	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三) 變更本基金種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類。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
第二款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A 類型及 R 類型
	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爰
				增訂文字。

##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六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970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三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第十三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託基金管理辦法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0 款規定,
				爰放寬投資承銷
				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託基金管理辦法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第 10 條第 1 項
	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 <u>三</u> ;	第 10 款規定,
				爰放寬投資承銷
				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條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第八款	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年9月9日金管
	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			證投字第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			1100350763 號函
	情形結束後。			之國內開放式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辨理。

【附錄十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 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 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 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 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 · 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 · 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 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 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 定。
-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 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等說服仍有限公司 合 書 人:董事長 陳茂欽司[清]